105 年 4 月法令研討

法令研討：

一、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如附件1)。

二、「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轉換原則」發布(如附件2)。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諮詢專案協助作業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自105年3月10日生效。(如附件3)。

四、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測量及資訊業務要點」，並自105年3月25日實施(如附件4)。

五、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或分割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及申請期限一案（如附件5)。

六、修正「臺北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及聯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如附件6)。

七、內政部函為有關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之1規定，與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之行政裁處權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疑義一案(如附件7)。

八、有關地政士函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嗣經法院調解成立，持調解筆錄申辦登記所適用之登記原因一案(如附件8)。